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9樓
聯絡人：鄒念宗
聯絡電話：02-89953520
電子信箱：nctzou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0300111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300111041-17.docx、10300111041-18.doc、10300111041-19.doc、
10300111041-20.doc、10300111041-21.docx，共5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機關檔案管理單位及人員配置基準」第6點、第7點
；「績優機關檔案管理評獎實施要點」第1點；「機關績
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獎勵要點」第1點；「國家檔案管理
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，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22
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業奉 行政院102年10
月30日院授研綜字第1022260985號令定自103年1月22日施
行，爰配合修正相關行政規則。

二、檢送旨揭行政規則修正清冊及修正規定（全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處及
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處及監察院所屬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中央研究院
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(本會除外)、
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
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科)(均含附件)

103/03/31
12:21:30